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  
面積 0.134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錦育、林委員良恭、洪委員夢祺、陳  
委員財輝、林委員欽旭、賴委員建宏、戴委員榮義、王委員精誠、  
方委員俊尉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偉顛、劉主任大維、陳技正麗美、  
曾技術士富璋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甘錫澄、吳志文

六、現場勘查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所有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799-1、800-1、803、804-2、805-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0.1349  
公頃，為 71 年 9 月 1 日劃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  
築用地為由，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所定情形，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

2. 案經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申請解除區域現況為建物、游泳池、滑水道、木棧道、水泥地及草生地等，申請解除區域經查 71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已核定為國家公園，並於 71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公告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另經審視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航空照片，申請解除區域已有建物、空地及草生地。



說明地點：800-1 地號

## (二)現場勘查

1. 第一勘查點：勘查申請解除區域南側之龍泉水段 803 及 804-2 地號土地之現況，804-2 地號為棧道及少許林木，803 地號最南側尚留有些許椰子樹。申請範圍左右兩側及轉折點用紅布條或紅漆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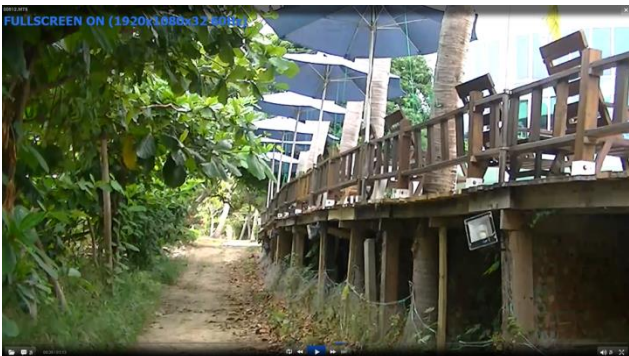


龍泉水段 803 地號



龍泉水段 804-2 地號

2. 第二勘查點：勘查申請解除區域西側之龍泉水段 800-1、804-2、805-1 地號土地之現況，804-2 地號為棧道及少許林木，800-1 及 805-1 地號為水泥空地及少許林木。



龍泉水段 804-2、805-1 地號



龍泉水段 800-1 地號

3. 第三勘查點：勘查申請解除區域中間之龍泉水段 799-1 及 803 地號土地之現況，799-1 地號為水池、草生地及少許林木，803 地號主要為水池、建物及走道。



龍泉水段 799-1 地號



龍泉水段 803 地號

4. 第四勘查點：勘查申請解除區域西側之龍泉水段 803 地號土地建物之現況，另瞭解相鄰 802 地號土地林木生長現況，並說明 802 地號非屬申請解除區域。



龍泉水段 803 地號



龍泉水段 802 地號

## 七、報告事項：

- (一)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 (二)屏東林區管理處就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 八、討論事項：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提請討論。

### (一)第一輪討論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錦育：同意解除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

宜保留 A. B. C. H 區域之緩衝帶，另 B、C 二處既有之棧道及水泥鋪面應予拆除，恢復生態造林為宜。

2. 林委員良恭：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

(1)依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非營林之規定，本處所呈現既定使用建物僅在 803 地號，其他 799-1、800-1、804-2 及 805-2 地號皆非無法復育造林地，考慮不予解除。

(2)但 799-1 地號靠近 803 地號邊考慮予以部分解除。

3. 洪委員夢祺：同意解除 803 地號。

803 地號同意依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非營林使用情形解除。

4. 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799-1、803、804-2、805-1 地號。

保留 800-1 地號加強漁業保安林植栽綠化工作。

5. 林委員欽旭：同意解除 799-1、803、804-2 地號。

(1)解除保安林後範圍內 5 筆土地利用及建築管理，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管制規定及建築法辦理。另如涉水土保持法、環評法、海岸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另應遵照各該法

令妥辦。

(2)保安林解除後，土地上灌木、喬木植物具有建築物周邊之綠地效果，建議勿去除。

6. 賴委員建宏：同意解除 799-1、803 及 804-2 地號 1233 平方公尺。

7. 戴委員榮義：同意解除全部 5 筆地號土地面積 1349 平方公尺。

本案用地於民國 71 年即劃為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72 年始編為保安林，應予以解除。另祈望林務局於本地方另有類似悠活渡假村之案件，一律比照辦理。

8. 王委員精誠：暫不同意解除

(1)本案用地於民國 71 年即劃為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72 年始編為保安林，其間關聯性為何，尚有很多法令疑點須釐清，可否研議補強法令與現實的折衷。

(2)本地方其他居民亦應會有類似悠活渡假村之案件，林務局及屏東縣政府應一律比照辦理。

(3)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否還須經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4)如依目前委員意見所作決議與其所同意解除範圍有所出入，且如前述尚有諸多疑慮，建議釐清後再另行召開審議會會議。

9. 方委員俊尉：同意解除全部 5 筆地號土地面積 1349 平方公尺。另 A. B. C. H 區域現有林木稀少，存置為保安林並無意義。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804-2 地號 103 平方公尺及 799-1 地號 79 平方公尺。

依據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航空照片現狀，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規定加計法定空地為解除範圍，剩餘土地約 169 平方公尺仍留存 A 至 H 區域之 800-1 及 805-1 地號土地內為海岸保安林不予解除。

(二)第一輪動議結果有王精誠委員認為各委員同意解除區域及見解有異，所作決議與其所同意解除範圍及統計上有所出入，程序上恐生爭議，經再討論結果各委員會同意以逐筆地號討論及表決解除區域，可更精確確認同意解除或保留保安林之範圍。

(三)第 2 輪討論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錦育：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

宜保留 A. B. C. H 區域(靠海側之 800-1、804-2 及 805-1 地號)之緩衝帶，另 B、C 二處既有之棧道及水泥鋪面應予拆除，恢復生態造林為宜。

2. 林委員良恭：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

(1)依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非營林之規定，本處所呈現既定使用建物僅在 803 地號，其他 799-1、800-1、804-2 及 805-2 地號皆非無法復育造林地，考慮不予解除。

(2)但 799-1 地號靠近 803 地號邊考慮予以部分解除，經討論

後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800-1 地號、804-2 地號及 805-1 地號保留，不解除保安林。

3. 洪委員夢祺：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

803 地號同意依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非營林使用情形解除，其他 799-1、800-1、804-2 及 805-1 地號，考慮不予解除，經討論後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800-1 地號、804-2 地號及 805-1 地號保留，不解除保安林。

4. 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

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宜保留靠海側之 800-1、804-2 及 805-1 地號加強造林綠化，作為緩衝林帶。

5. 林委員欽旭：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

(1)解除保安林後範圍內 5 筆土地利用及建築管理，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管制規定及建築法辦理。另如涉水土保持法、環評法、海岸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另應遵照各該法令妥辦。

(2)保安林解除後，土地上灌木、喬木植物具有建築物周邊之綠地效果，建議勿去除。



- (3)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47.18 平方公尺及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800-1 地號、804-2 地號及 805-1 地號保留，不解除保安林。
6. 賴委員建宏：同意解除 799-1 地號 132 平方公尺、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及 804-2 地號 103 平方公尺。
7. 戴委員榮義：同意解除全部 5 筆地號土地面積 1349 平方公尺。另祈望林務局於本地方令有類似悠活渡假村之案件，一律比照辦理。
8. 王委員精誠：同意解除全部 5 筆地號土地面積 1349 平方公尺。
9. 方委員俊尉：同意解除全部 5 筆地號土地面積 1349 平方公尺。
-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803 地號 998 平方公尺、804-2 地號 103 平方公尺及 799-1 地號 79 平方公尺。

依據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航空照片現狀，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規定加計法定空間範圍，剩餘土地約 169 平方公尺仍留存 A 至 H 區域之 799-1、800-1 及 805-1 地號土地內為海岸保安林不予解除。

九、結論：本次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應經出席委員 8 人(含)以上

同意，決議如下：

(一)各地號保安林同意解除人數如下：

1. 同意解除龍泉水段 799-1 地號(臨 803 地號土地)一部面積 47.18 平方公尺者 8 人。
2. 同意解除龍泉水段 799-1 地號全部面積 132 平方公尺者 4 人。
3. 同意解除龍泉水段 800-1 地號全部面積 98 平方公尺者 3 人。
4. 同意解除龍泉水段 803 地號全部面積 998 平方公尺者 10 人。
5. 同意解除龍泉水段 804-2 地號全部面積 103 平方公尺者 5 人。
6. 同意解除龍泉水段 805-1 地號全部面積 18 平方公尺者 3 人。

(二)本次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同意解除龍泉水段 799-1 地號一部面積 47.18 平方公尺及龍泉水段 803 地號全部面積 998 平方公尺，合計解除保安林面積 1045.18 平方公尺。

(三)請屏東林區管理處依前述決議重新製作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解除圖，並函送屏東縣政府依森林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辦理通知及公告徵求意見程序，期滿後併各種關係文件函報林務局。

(四)相鄰保安林內部分地區林相不佳，請屏東處加強撫育及造林，強化海岸保安林防風定砂功能。

十、散會：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審議委員會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於屏林區管理處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現場照片

